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罚结 〔2020〕1 号
案 由	涉嫌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案	案件来源	群众投诉
当事人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尚军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205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 〔2020〕1 号
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	陕 A 港务环罚〔2020〕1 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p>2020年7月14日10时36分至12时15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对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罗百寨村三义庄组的西安机车检修段单身宿舍楼项目工地进行检查，该项目由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工地2020年7月14日监控录像，经查该工地施工人员于2020年7月14日5:10左右陆续进入施工区域进行施工，施工内容为5层模板拆除，施工当晚未办理夜间作业证明。</p> <p>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宋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li> <li>2、《现场勘察图》（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宋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li> <li>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li> <li>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宋琪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li> <li>5、营业执照（2020年7月14日由张博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li> <li>6、张博文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7月15日由张博文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li> <li>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li> </ol>		

	宋琪提供，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身份)。
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依据《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拒不整改且暴力抗法，或在禁止性规定期限内违法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该公司处罚人民币九万元。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
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情况	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缴纳罚款九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已履行。2020年7月20日现场检查后，违法行为已停止。该公司项目经理表示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提前办理相关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确保不出现违法夜间施工作业情况，违法行为已改正。
承办人意见	建议结案 签字: 宋琪 2020年10月29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结案 签字: 郑国翰 2020年10月28日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字: 张倩 2020年10月29日
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 吴兴 2020年10月29日
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 王林仁 2020年10月29日